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
(股票代碼 1471)

公司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七路十八號三樓
電 話：(02)2299-1907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損益表	8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44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6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 17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 ~ 26
	（五） 關係人交易	26 ~ 27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7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8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8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8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9 ~ 31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2 ~ 38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2 ~ 3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	
	3. 大陸投資資訊	37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 形及金額	38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9 ~ 40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40 ~ 44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1030 號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一）所述，列入 貴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之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其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各為新台幣 402,089 仟元及 402,549 仟元，分別佔合併總資產 10%及 10%；負債總額各為新台幣 215,911 仟元及 232,815 仟元，分別佔合併總負債 15%及 19%；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之稅後淨損分別為 10,578 仟元及 9,034 仟元，分別佔合併總損益之 6%及 25%。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部分列入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之子公司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與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預計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將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於實際採用時方能確定。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會計師

蕭春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8 月 3 0 日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318,456	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1,399,429	34
1178	其他應收款	四(十一)及十(五)	44,876	1
120X	存貨	四(四)	608,282	15
1260	預付款項	四(九)、五及十(五)	47,460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一)	15,67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34,179	59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五)	126,093	3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六	-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26,093	3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四(六)及六		
1501	土地		21,687	1
1521	房屋及建築		1,191,323	29
1531	機器設備		1,451,869	35
1537	模具設備		17,337	-
1551	運輸設備		20,861	-
1631	租賃改良		1,938	-
1681	其他設備		98,585	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803,600	67
15X9	減：累計折舊		(1,409,369)	(34)
1599	減：累計減損		(82,598)	(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9,765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341,398	32
其他資產				
1830	遞延費用		56,583	1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七)、五及六	185,495	5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42,078	6
1XXX	資產總計		\$ 4,143,748	100

(續次頁)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八)及六	\$	115,000	3	\$ -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二)		-	-	42 -
2120	應付票據			952	-	57,453 2
2140	應付帳款			1,177,136	28	1,021,926 25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一)		23,108	1	814 -
2170	應付費用			103,953	2	73,592 2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流動	四(十一)		6,323	-	-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四(六)		30,896	1	45,34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57,368</u>	<u>35</u>	<u>1,199,175</u> <u>30</u>
其他負債						
2820	存入保證金			1,316	-	1,088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一)		2,573	-	2,575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3,889</u>	<u>-</u>	<u>3,663</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461,257</u>	<u>35</u>	<u>1,202,838</u> <u>30</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二)(十三)		2,014,677	49	2,014,677 50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四)		740,122	18	835,525 21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709	-	3,709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五)		5,236	-	5,236 -
3350	待彌補虧損		(	168,189)	(4)	(36,064) (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86,936	2	(1,359)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2,682,491</u>	<u>65</u>	<u>2,821,724</u> <u>70</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4,143,748</u>	<u>100</u>	\$ <u>4,024,562</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蕭春駕會計師民國101年8月30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鄭傑

經理人：鄭傑

會計主管：林大鈞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3,170,183 100	\$ 3,270,444 100
4170 銷貨退回		(10,880) -	(12,665) -
4190 銷貨折讓		(1,913) -	(2,232)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157,390 100	3,255,547 100
營業成本	四(四)(十七)		
5110 銷貨成本		(3,084,941) (98)	(3,138,727) (96)
5910 營業毛利		72,449 2	116,820 4
營業費用	四(十七)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45,437) (1)	(42,127)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2,044) (4)	(106,73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501) -	(11,54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7,982) (5)	(160,407) (5)
6900 營業淨損		(105,533) (3)	(43,587)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393 -	1,559 -
7210 租金收入		- -	930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 -	4,081 -
7480 什項收入		13,042 -	17,301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5,435 -	23,871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41) -	(121)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867) -	- -
7560 兌換損失		(16,223) (1)	(14,641) -
7630 減損損失	十(五)	(47,218) (1)	- -
7880 什項支出		(5,122) -	(1,097)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3,671) (2)	(15,859)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163,769) (5)	(35,575) -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一)	(4,420) -	(489)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168,189) (5)	(\$ 36,064) -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68,189) (5)	(\$ 36,064) -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六)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本期淨損		(\$ 0.81) (\$ 0.83)	(\$ 0.18) (\$ 0.1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損		(\$ 0.81) (\$ 0.83)	(\$ 0.18) (\$ 0.1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蕭春駕會計師民國101年8月30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鄭傑

經理人：鄭傑

會計主管：林大鈞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14,677	\$ 963,462	\$ 3,709	\$ 5,236	(\$ 127,937)	(\$ 9,111)	\$ 2,850,03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27,937)	-	-	127,937	-	-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淨損	-	-	-	-	(36,064)	-	(36,064)
累積換算調整淨變動數	-	-	-	-	-	7,752	7,752
100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2,014,677</u>	<u>\$ 835,525</u>	<u>\$ 3,709</u>	<u>\$ 5,236</u>	<u>(\$ 36,064)</u>	<u>(\$ 1,359)</u>	<u>\$ 2,821,724</u>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14,677	\$ 835,525	\$ 3,709	\$ 5,236	(\$ 95,403)	\$ 123,593	\$ 2,887,33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95,403)	-	-	95,403	-	-
101 年上半年度合併淨損	-	-	-	-	(168,189)	-	(168,189)
累積換算調整淨變動數	-	-	-	-	-	(36,657)	(36,657)
101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2,014,677</u>	<u>\$ 740,122</u>	<u>\$ 3,709</u>	<u>\$ 5,236</u>	<u>(\$ 168,189)</u>	<u>\$ 86,936</u>	<u>\$ 2,682,491</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蕭春駕會計師民國101年8月30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鄭傑

經理人：鄭傑

會計主管：林大鈞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 年 上 半 年 度</u>	<u>100 年 上 半 年 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168,189)	(\$ 36,064)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3,135)	(11,246)
存貨評價損失(回升利益)	6,227	(2,920)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107,663	111,299
減損損失	47,218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867	693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淨利益	-	(923)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56,923	(41,400)
其他應收款	(21,972)	(8,372)
存貨	61,571	(69,215)
預付款項	76,256	12,440
遞延所得稅	1,470	(921)
應付票據	(452)	245
應付帳款	(333,196)	(167,231)
應付所得稅	(2,464)	(289)
應付費用	5,881	(21,620)
其他流動負債	(998)	24,1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2,330)	(211,392)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	3,98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28,033)
購置固定資產	(41,210)	(23,194)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5,372	78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0)	371
遞延費用增加	(20,108)	(22,9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006)	(69,013)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5,000	(29,13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9)	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4,971	(29,126)
匯率影響數	(22,561)	(2,8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25,926)	(312,4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4,382	581,6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8,456	\$ 269,251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241	\$ 12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980	\$ 799
支付現金及賒欠購入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42,508	\$ 17,37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0,421	16,05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719)	(10,239)
支付現金數	\$ 41,210	\$ 23,19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蕭春駕會計師民國101年8月30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鄭傑

經理人：鄭傑

會計主管：林大鈞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71年10月21日，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源供應器、電腦機殼及電子零組件製造銷售等業務。截至民國10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人數為5,027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間及合併子公司相互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u>投資公司名稱</u>	<u>子公司名稱</u>	<u>業務性質</u>	<u>所持股權百分比</u>		<u>說明</u>
			<u>民國101 年6月30日</u>	<u>民國100 年6月30日</u>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AMPLE CROWN INTERNATIONAL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豐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100	100	
AMPLE CROWN INTERNATIONAL LTD.	SUNTECH TRADING LTD.	轉單公司	100	100	
AMPLE CROWN INTERNATIONAL LTD.	COSMOS TREASURE HOLDINGS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COSMOS TREASURE HOLDINGS LTD.	TOP RICH INC.	電腦機殼 之買賣	100	100	
COSMOS TREASURE HOLDINGS LTD.	PREMIER ACTION TRADING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1 年6月30日	民國100 年6月30日	
TOP RICH INC.	東莞順晟電腦實業有限公司	電腦機殼之生產	100	100	
PREMIER ACTION TRADING LTD.	成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之生產	100	100	
PREMIER ACTION TRADING LTD.	東莞首利科技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之生產	100	100	

(1)上開列入民國 101 年度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除豐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SUNTECH TRADING LTD.、成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及東莞首利科技有限公司業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外，其餘係依各子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其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為\$402,089，佔合併總資產之 10%，負債總額為\$215,911，佔合併總負債之 15%，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稅後淨損為\$10,578，佔合併總損益之 6%。

(2)上開列入民國 100 年度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除豐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SUNTECH TRADING LTD.、成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及東莞首利科技有限公司業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外，其餘係依各子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其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為\$402,549，佔合併總資產之 10%，負債總額為\$232,815，佔合併總負債之 19%，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稅後淨損為\$9,034，佔合併總損益之 25%。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之情形：無。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

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

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九)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包括使各項固定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一切支出，重大之增添及改良支出作為資本支出，列為固定資產；經常性修理及維修支出，則列為支出年度費用。
2. 折舊之提列，係按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直線法計提。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5~45 年外，餘為 2~10 年。
3. 出租資產按其帳面價值轉列其他資產項下，當期提列之折舊列於營業外支出項下。

(十) 遞延費用及其它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 1~5 年，採直線法平均攤銷。
2. 土地之使用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合約年限 49~50 年平均分攤。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二) 退休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

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銷。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2. 子公司除依當地法令規定外，均未另行訂立退休金辦法。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研究發展支出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4. 最低稅負制於民國 95 年度生效，本公司於計算所得稅時除一般所得稅額外，並予估算基本稅額。如一般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時，將差額估列入帳，列入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1.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五)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十六) 收入成本

收入通常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

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八) 每股盈餘

1. 本公司之每股盈餘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規定計算及揭露。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另考量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影響，惟具反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並不予列入計算。
2.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3. 本公司之潛在普通股係指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算認股權憑證之稀釋作用係採庫藏股票法。

(十九)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資產負債表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予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宜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宜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二十)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總損益增加\$1,821 及每股盈餘增加 0.01 元。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

之合併總損益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894	\$ 1,305
支票存款	87	136
活期存款	312,475	267,810
	<u>\$ 318,456</u>	<u>\$ 269,251</u>

(二)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965</u>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42)</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因從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交易認列之淨利益為\$4,081，其中因期末評價所產生之淨利益為\$923。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有上開交易。
2. 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合約尚未平倉之資訊如下：

	100 年 6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即公平價值)	名目本金(仟元)
<u>遠期外匯買賣合約</u>		
預售人民幣(RMB Sell/USD Buy)	\$ 856	USD 2,000
		TWD 61,835
預售美金(USD Sell/RMB Buy)	109	USD 1,000
	<u>\$ 965</u>	TWD 30,880
預售美金(USD Sell/RMB Buy)	(42)	USD 1,000
	<u>(\$ 42)</u>	TWD 30,955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66,176	\$ 13,569
應收帳款	1,532,433	1,434,599
減：備抵呆帳	(199,180)	(154,728)
	<u>\$ 1,399,429</u>	<u>\$ 1,293,440</u>

(四) 存貨

101年6月30日			
	成 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383,966	(\$ 13,510)	\$ 370,456
在製品	59,125	(3,064)	56,061
製成品	180,230	(9,327)	170,903
商品存貨	14,566	(3,704)	10,862
合計	<u>\$ 637,887</u>	<u>(\$ 29,605)</u>	<u>\$ 608,282</u>

100年6月30日			
	成 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359,326	(\$ 9,148)	\$ 350,178
在製品	55,942	(1,959)	53,983
製成品	130,417	(5,866)	124,551
商品存貨	7,223	(2,985)	4,238
合計	<u>\$ 552,908</u>	<u>(\$ 19,958)</u>	<u>\$ 532,950</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070,527	\$ 3,134,874
存貨報廢損失	5,986	6,773
存貨評價損失(回升利益)	6,227	(2,920)
存貨盤虧	2,201	-
	<u>\$ 3,084,941</u>	<u>\$ 3,138,727</u>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u>非上市櫃公司股票</u>		
華志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 543	\$ 1,087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550	125,550
	<u>\$ 126,093</u>	<u>\$ 126,637</u>

1.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本公司轉投資之華志創投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7 月辦理減資退還股款 \$ 544。

(六) 固定資產

	101 年 6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21,687	\$ -	\$ 21,687
房屋及建築	1,191,323	(544,160)	647,163
機器設備	1,451,869	(763,202)	688,667
模具設備	17,337	(17,301)	36
運輸設備	20,861	(12,659)	8,202
租賃改良	1,938	(1,406)	532
其他設備	98,585	(70,641)	27,944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9,765	-	29,765
	<u>\$ 2,833,365</u>	<u>(\$ 1,409,369)</u>	1,423,996
減：累計減損			(82,598)
			<u>\$ 1,341,398</u>

	100 年 6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21,687	\$ -	\$ 21,687
房屋及建築	1,106,382	(462,935)	643,447
機器設備	1,401,172	(651,183)	749,989
模具設備	17,301	(17,157)	144
運輸設備	20,828	(11,812)	9,016
租賃改良	1,876	(1,245)	631
其他設備	89,052	(64,656)	24,396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2,232	-	32,232
	<u>\$ 2,690,530</u>	<u>(\$ 1,208,988)</u>	1,481,542
減：累計減損			(86,269)
			<u>\$ 1,395,273</u>

1.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上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模具設備及其他設備尚有應付款 \$11,719 及 \$10,239（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2.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資產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七) 其他資產

1.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第三季以 \$115,214 購置土地、房屋及建築物，並將前述資產做為出租使用，惟該租賃合約已於民國 100 年 7 月到期，現正辦理洽租作業中，明細如下：

	101 年 6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81,152	\$ -	\$ 81,152
房屋及建築物	34,062	(1,296)	32,766
合計	<u>\$ 115,214</u>	<u>(\$ 1,296)</u>	<u>\$ 113,918</u>

	100 年 6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81,152	\$ -	\$ 81,152
房屋及建築物	34,062	(556)	33,506
合計	<u>\$ 115,214</u>	<u>(\$ 556)</u>	<u>\$ 114,658</u>

2. 土地使用權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73,109	\$ 61,393
本期攤銷	(817)	(522)
匯率影響數	(1,624)	323
	<u>\$ 70,668</u>	<u>\$ 61,194</u>

(八) 短期借款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信用借款	\$ 70,000	\$ -
擔保借款	45,000	-
	<u>\$ 115,000</u>	<u>\$ -</u>
借款額度	\$ 1,406,614	\$ -
利率區間	1.39%~1.43%	-
借款期間	101/4/17~101/9/13	-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有關本公司取得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九)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存於台灣銀行之退休基金餘額分別為\$26,259 及 \$26,028，預付退休金(表列「預付款項」)分別為\$15,136 及\$15,146。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394 及\$1,579。
3. 成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東莞順晟電腦實業有限公司及東莞首利科技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

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均為 8%。每月員工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上述子公司提撥之養老金分別為 \$ 6,343 及 \$ 3,534。

(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所得稅費用	\$ 4,420	\$ 489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1,470)	921
加：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	22,131	-
減：預付稅款及扣繳稅款	(306)	(866)
匯率變動影響數	(1,679)	248
應付所得稅	<u>\$ 23,096</u>	<u>\$ 792</u>
應收退稅款(表列「其他應收款」)	(\$ 12)	(\$ 22)
應付所得稅	<u>23,108</u>	<u>814</u>
	<u>\$ 23,096</u>	<u>\$ 792</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97,688</u>	<u>\$ 60,639</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8,896)</u>	<u>(\$ 2,575)</u>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金額	<u>(\$ 82,012)</u>	<u>(\$ 42,851)</u>

3. 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金額及所得稅影響數明細如下：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u>流動項目</u>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86	\$ 49	\$ 20,583	\$ 3,499
備抵呆帳超限數	183,844	31,254	140,072	23,815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3,986	678	9,584	1,629
其他	(25,292)	(6,323)	-	-
		25,658		28,943
減：備抵評價		(16,305)		(11,155)
		<u>\$ 9,353</u>		<u>\$ 17,788</u>
<u>非流動項目</u>				
預付退休金成本	(\$ 15,136)	(\$ 2,573)	(\$ 15,146)	(\$ 2,575)
採權益法之國外投資損失	356,163	60,548	137,996	23,459
未實現減損損失	1,236	210	38,830	1,636
未使用之累積虧損	29,112	4,949	-	6,601
		63,134		29,121
減：備抵評價		(65,707)		(31,696)
		<u>(\$ 2,573)</u>		<u>(\$ 2,575)</u>

4.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數情況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可扣抵稅額	尚未扣抵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99	\$ 7,909	\$ 1,344	\$ 1,344	109年
100	16,375	2,784	2,784	110年
101	4,828	821	821	111年
	<u>\$ 29,112</u>	<u>\$ 4,949</u>	<u>\$ 4,949</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十二)股本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登記之股本總額為 250,000,000 股（其中 14,900,000 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核准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為 201,467,669 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 \$2,014,677。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1.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與員工協議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計劃如下：

協議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劃	96.12.27	6,000,000	6年	屆滿3年75%，屆滿4年100%。

2. 上述認股權計劃之詳細資訊如下：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認 股 權	數量 (仟單位)	加 權 平 均 履 約 價格(元)	履約價 格區間 (元)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合約期間	執 行 期 間 平 均 股價(元)
期初流通在外	2,404	\$ 23.80			
本期執行	-	-			\$ 12.02
本期沒收	-				
期末流通在外	<u>2,404</u>		\$ 22.63	1.5年	
期末可執行之認股權	<u>2,404</u>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認 股 權	數量 (仟單位)	加 權 平 均 履 約 價格(元)	履約價 格區間 (元)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合約期間	執 行 期 間 平 均 股價(元)
期初流通在外	2,661	\$ 23.80			
本期執行	-	-			\$ 17.68
本期沒收	(162)				
期末流通在外	<u>2,499</u>		\$ 23.80	2.5年	
期末可執行之認股權	<u>1,635</u>				

3. 本公司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未依其規定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本期淨損	報表認列之淨損	(\$ 168,189)	(\$ 36,064)
	擬制淨損	(\$ 168,189)	(\$ 36,544)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0.83)	(\$ 0.18)
	擬制每股盈餘	(\$ 0.83)	(\$ 0.18)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0.83)	(\$ 0.18)
	擬制每股盈餘	(\$ 0.83)	(\$ 0.18)

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之前，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 類型	給與日	股 價 (元)	履 約 價 格 (元)	預 期 波 動 率(%)	預 期 續期間 (年)	預 期 股 利 率(%)	無 風 險 利 率(%)	每單位 公平價 值(元)
員工認股 權計畫	96.12.27	24.25	24.25	47.28	4.4	-	2.44	\$10.03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決算稅後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撥補虧損。
- (2)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3)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會就其可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為 5%~10%，董事、監察人酬勞 3%以下，餘為股東紅利。另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2. 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並朝多角化發展之際，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以不超過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五十。惟此項現金股利發放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決議後調整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及 100 年 6 月 22 日分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95,403 及\$127,937 彌補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累積虧損。
上述民國 100 年度虧損撥補案與本公司 101 年 3 月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係以當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00 年度本公司依上述基礎及公司章程皆無需估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資訊觀測站查詢。經董事會決議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6. 本公司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為稅後淨損且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屬累積虧損，依公司章程規定，未予估列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7.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餘額皆屬兩稅合一實施(87 年度)後之累積數，且本公司係為累積虧損，故未有已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
8.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有關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4,841	\$ 34,751
	101年度(預計)	100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十六) 每股盈餘

	101 年 上 半 年		100 年 度	
	金 額(仟元)		每 股 盈 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 163,769)	(\$ 168,189)	201,468	(\$ 0.81) (\$ 0.8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選擇權	-	-	-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 163,769)	(\$ 168,189)	201,468	(\$ 0.81) (\$ 0.83)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仟元)	股 數	每 股 虧 損(元)	
	稅 前	稅 後	(仟股)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 35,575)	(\$ 36,064)	201,468	(\$ 0.18) (\$ 0.1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選擇權	-	-	-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 35,575)	(\$ 36,064)	201,468	(\$ 0.18) (\$ 0.18)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員工認股選擇權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入。

(十七)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99,540	\$ 69,928	\$ -	\$ 369,468
勞健保費用	4,408	2,873	-	7,281
退休金費用	5,680	2,057	-	7,737
	<u>\$ 309,628</u>	<u>\$ 74,858</u>	<u>\$ -</u>	<u>\$ 384,486</u>
折舊費用(註)	<u>\$ 87,108</u>	<u>\$ 6,878</u>	<u>\$ 370</u>	<u>\$ 94,356</u>
攤銷費用	<u>\$ 9,262</u>	<u>\$ 4,045</u>	<u>\$ -</u>	<u>\$ 13,307</u>

註：含其他資產當期折舊費用。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03,116	\$ 71,449	\$ -	\$ 274,565
勞健保費用	2,250	3,026	-	5,276
退休金費用	3,033	2,080	-	5,113
	<u>\$ 208,399</u>	<u>\$ 76,555</u>	<u>\$ -</u>	<u>\$ 284,954</u>
折舊費用	<u>\$ 91,650</u>	<u>\$ 7,630</u>	<u>\$ 370</u>	<u>\$ 99,650</u>
攤銷費用	<u>\$ 8,930</u>	<u>\$ 2,719</u>	<u>\$ -</u>	<u>\$ 11,649</u>

註：含其他資產當期折舊費用。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成翔股份有限公司(成翔)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鄭傑					本公司之負責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租金支出及預付租金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期 末 預	存 出	金 額	期 末 預	存 出
		付 租 金	保 證 金		付 租 金	保 證 金
成翔	\$ 900	\$ -	\$ 450	\$ 780	\$ 130	\$ 390

上開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支付予關係人之租金，係依租賃合約計算並按季支付。

2. 背書保證

(1)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提供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SUNTECH 及 TOPRICH 之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307,473 及\$59,102。

(2)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部分銀行融資額度，係由鄭傑擔任連帶保證人。

六、抵(質)押之資產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提供擔保及抵押之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帳 面 價 值		用 途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 -	\$ 28,033	海關合同擔保及購料承兌保證金 及提供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
固定資產淨額			
土地	21,687	21,687	本公司取得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44,815	388,424	本公司取得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及子公司取得綜合額度擔保
其他資產-其他			
土地使用權	-	20,503	子公司取得綜合額度擔保
	\$ 66,502	\$ 458,647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簽訂之系統建置合約與機器設備合約，尚未付款部分為\$29,177，均屬一年內到期者。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經民國 101 年 8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為因應未來預計拓展子公司產能規劃，擬透過本公司之控股公司轉增資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東莞首利科技有限公司及東莞順晟電腦實業有限公司，金額分別為美金 6,000 仟元及 5,000 仟元，前述增資案並將視實際需求於兩年內執行完畢。

十、其他

(一)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經重分類，俾便與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比較。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6 月 30 日				
金 融 資 產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說明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762,761	\$ -	\$ 1,762,761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	126,093	-	-	2.
存出保證金	909	-	897	4.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1,420,149	-	1,420,149	1.
存入保證金	1,316		1,299	4.
<u>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u>				
背書保證	366,575	-	366,575	6.
100 年 6 月 30 日				
金 融 資 產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說明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604,178	\$ -	\$ 1,604,178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65	965	-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	126,637	-	-	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8,033	-	27,677	4.
存出保證金	849	-	838	4.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1,153,785	-	1,153,785	1.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923	-	923	5.
<u>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u>				
背書保證	696,362	-	696,362	6.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其中上市(櫃)公司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及收市價為公平價值。
4. 存出保證金、存入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市價。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其未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6. 背書保證係以合約金額為公平價值。

(三) 財務風險控制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會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四)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外幣(仟元)	匯 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4,155	29.867	\$ 50,551	28.72
<u>以外幣衡量之合併個體淨資產影響數</u>				
美金:新台幣	\$ 53,320	29.867	\$ 53,320	28.72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外幣(仟元)	匯 率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5	29.867	\$ 8,966	28.72
美金:人民幣	31,307	6.3557	17,754	6.4645
人民幣:新台幣	79	4.6992	9,724	4.4427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大部分為信用良好之公司，實際發生重大呆帳之機會極低，本公司並定期評估備抵呆帳適足性，經評估結果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均為轉投資之子公司，主要係為求增加資金運用之彈性，對本公司而言並未有信用風險之疑慮。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外匯選擇權及遠期外匯合約雖未有公開市場交易，係與信用良好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及金融機構往來，故預期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雖未有公開市場交易，係與信用良好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及金融機構往來，故預期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本公司之營運狀況及債信情形良好且營運資金充足，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短期款項均屬固定利率型借款，且所投資之選擇權與遠期外匯合約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惟本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此資金需求，故可規避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五) 其他

子公司因營業所需預先支付供應商預付貨款計\$47,218，由於該供應商於101年度第二季發生顯著財務困難，無法履行原先之業務協議，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已提起相關之法律程序外，並將預付貨款轉列其他應收款及提列減損損失。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部份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且本公司與子公司間部分交易事項，業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1) 本公司資訊：本公司無此情形。

(2) 被投資公司資訊：本公司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1) 本公司資訊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 值 之 比 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備註
0	本公司	SUNTECH TRADING LIMITED	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 之子公司	\$ -	\$ 465,737	\$ 307,473	\$ -	11.46	\$ 1,341,246	註1
0	本公司	TOP RICH INC.	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 之子公司	\$ -	\$ 61,694	\$ 59,102	\$ -	2.2	\$ 1,341,246	註1

註 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本公司持有股權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為淨值之 30% 為限，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限。

(2)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1) 本公司資訊：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註1)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淨值/市價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AMPLE CROWN INTERNATIONAL LTD. 股票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	53,320,001	\$ 1,462,177	100.00%	\$ 1,462,177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豐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	12,700,000	126,864	100.00%	126,864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3	2,500,000	-	0.08%	-	註2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3	54,348	543	1.09%	543	註2

(2) 被投資公司資訊：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註1)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淨值/市價	
AMPLE CROWN INTERNATIONAL LTD.	COSMOS TREASURE HOLDINGS LTD. 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	53,320,000	\$ 1,438,382	100.00%	\$ 1,438,382	
AMPLE CROWN INTERNATIONAL LTD.	SUNTECH TRADING LTD. 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	1	23,795	100.00%	23,795	
COSMOS TREASURE HOLDINGS LTD.	PREMIER ACTION TRADING LTD. 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	38,820,000	1,005,660	100.00%	1,005,660	
COSMOS TREASURE HOLDINGS LTD.	TOP RICH INC. 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	14,500,000	432,722	100.00%	432,722	
PREMIER ACTION TRADING LTD.	成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	-	737,377	100.00%	737,377	註3
PREMIER ACTION TRADING LTD.	東莞首利科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	-	266,857	100.00%	266,857	註3
TOP RICH INC.	東莞順晟電腦實業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	-	411,987	100.00%	411,987	註3
豐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3	13,950,005	125,550	6.98%	125,550	

註 1：帳列科目代號：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註 3：非股份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均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均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均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1) 本公司資訊：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 額	估總進(銷)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估總應收(付)	
					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TOP RICH INC.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 343,733	12%	月結30天，實際款項支付視其購料等營運需求調整	採議定價格	一般廠商交易條件為月結30~60天	\$ 188,739	43%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SUNTECH TRADING LTD.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2,548,368	88%	月結30天，進貨價格採雙方議定	採議定價格	一般廠商交易條件為月結30~60天	250,344	56%	

(2) 被投資公司資訊：被投資公司與本公司交易之部分，請詳本公司資訊。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估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票據、帳款之比率	
TOP RICH INC.	東莞順晟電腦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 343,550	100%	月結30天，實際款項支付視其購料等營運需求調整	採議定價格	一般廠商交易條件為月結30~60天	\$ 175,833	100%	
SUNTECH TRADING LTD.	東莞首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2,002,208	79%	月結30天，進貨價格採雙方議定	採議定價格	一般廠商交易條件為月結30~60天	218,708	87%	
SUNTECH TRADING LTD.	成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546,160	21%	月結30天，進貨價格採雙方議定	採議定價格	一般廠商交易條件為月結30~60天	31,636	13%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無此情形，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如下：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SUNTECH TRADING LTD.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間接轉 投資公司	\$ 250,344	12.45	\$ -	-	\$ 144,660	\$ -
東莞首利科技有限公司	SUNTECH TRADING LTD.	本公司之間接轉 投資公司	218,708	10.17	-	-	144,660	-
TOP RICH INC.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間接轉 投資公司	188,739	2.91	-	-	-	-
東莞順晟電腦實業有限公司	TOP RICH INC.	本公司之間接轉 投資公司	175,833	3.08	-	-	-	-

註：本公司視轉投資公司間營運週轉情形而支付款項。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均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部份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AMPLE CROWN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新台幣	\$1,715,686	新台幣	\$1,715,686	53,320,001	100	新台幣	\$1,462,177	新台幣	(\$173,347)	新台幣	(\$173,347)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豐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公司	新台幣	127,000	新台幣	127,000	12,700,000	100	新台幣	126,864	新台幣	1	新台幣	1	
AMPLE CROWN INTERNATIONAL LTD.	SUNTECH TRADING LTD.	薩摩亞	轉單公司	新台幣	-	新台幣	-	1	100	新台幣	23,795	新台幣	(328)	新台幣	(328)	
AMPLE CROWN INTERNATIONAL LTD.	COSMOS TREASURE HOLDING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新台幣	1,715,686	新台幣	1,715,686	53,320,000	100	新台幣	1,438,382	新台幣	(173,019)	新台幣	(173,019)	
COSMOS TREASURE HOLDING LTD.	PREMIER ACTION TRADING LT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新台幣	1,245,447	新台幣	1,245,447	38,820,000	100	新台幣	1,005,660	新台幣	(162,459)	新台幣	(162,459)	
COSMOS TREASURE HOLDING LTD.	TOP RICH INC.	薩摩亞	電腦機殼之銷售	新台幣	470,239	新台幣	470,239	14,500,000	100	新台幣	432,722	新台幣	(10,560)	新台幣	(10,560)	
PREMIER ACTION TRADING LTD.	成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電源供應器之製造	新台幣	944,587	新台幣	944,587	-	100	新台幣	737,377	新台幣	(95,149)	新台幣	(95,149)	
PREMIER ACTION TRADING LTD.	東莞首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電源供應器之製造	新台幣	300,860	新台幣	300,860	-	100	新台幣	266,857	新台幣	(67,293)	新台幣	(67,293)	
TOP RICH INC.	東莞順晟電腦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電腦機殼之製造	新台幣	470,239	新台幣	470,239	-	100	新台幣	411,987	新台幣	(9,806)	新台幣	(9,806)	

2. 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一)之 1~9。

(三) 大陸投資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部份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

1. 赴大陸投資相關資訊彙總表(註一)：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要 營 業 項 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	本公司直接或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止	備註
				台灣匯出累	匯 出	收 回		間接投資之持	股 比 例				
				積投資金額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投資損益	帳面價值	已匯回台灣	
成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電源供應器、變壓器、轉換器及其他電腦用電子產品	875,700 (註二)		875,700	\$ -	\$ -	875,700	100		(\$ 95,149)	\$ 737,377	\$ -	
東莞順晟電腦實業有限公司	電腦機殼之生產	433,072 (註二)		433,072	-	-	433,072	100		(9,806)	411,987	-	
東莞首利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電源供應器、變壓器、轉換器及其他電腦用電子產品	283,736 (註二)		283,736	-	-	283,736	100		(67,293)	266,857	-	

註一：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則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二：投資方式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本表認列投資損益部分係各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母公司之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592,508	\$ 1,906,112	\$ -

註一：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則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二：係依據民國 99 年 8 月 16 日經濟部工業局工知字第 09900624500 號函，本公司依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故不在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積金額之限制內。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一。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1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二)	交易科目	往來金額	情形(註三)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TOP RICH INC.	1	進貨	\$ 343,733	(註五)	11
0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TOP RICH INC.	1	應付帳款	188,739	(註五)	5
0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SUNTECH TRADING LIMITED	1	進貨	2,548,368	(註六)	81
0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SUNTECH TRADING LIMITED	1	應付帳款	250,344	(註六)	6
1	TOP RICH INC.	東莞順晟電腦實業有限公司	3	進貨	343,550	(註五)	11
1	TOP RICH INC.	東莞順晟電腦實業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75,833	(註五)	4
2	SUNTECH TRADING LIMITED	成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3	進貨	546,160	(註六)	17
2	SUNTECH TRADING LIMITED	成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31,636	(註六)	1
2	SUNTECH TRADING LIMITED	東莞首利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	2,002,208	(註六)	63
2	SUNTECH TRADING LIMITED	東莞首利科技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18,708	(註六)	5

民國100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二)	交易科目	往來金額	情形(註三)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TOP RICH INC.	1	進貨	\$ 375,611	(註五)	12
0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TOP RICH INC.	1	應付帳款	248,702	(註五)	6
0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SUNTECH TRADING LIMITED	1	加工費用	111,581	(註六)	3
0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SUNTECH TRADING LIMITED	1	進貨	2,062,575	(註六)	63
0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SUNTECH TRADING LIMITED	1	應付帳款	285,351	(註六)	7
1	TOP RICH INC.	東莞順晟電腦實業有限公司	3	進貨	380,253	(註五)	12
1	TOP RICH INC.	東莞順晟電腦實業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32,259	(註五)	6
2	SUNTECH TRADING LIMITED	成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3	加工費用	111,581	(註六)	3
2	SUNTECH TRADING LIMITED	東莞首利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	2,062,575	(註六)	63
2	SUNTECH TRADING LIMITED	東莞首利科技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85,351	(註六)	7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係代表子公司間之交易。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開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揭露標準為進、銷貨金額及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註五：進貨之價格採雙方議定，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

註六：加工費與進貨之價格採雙方議定，付款條件為月結10天及30天。另本公司透過SUNTECH與成翔東莞間因代採購交易產生之應收(付)款項，亦於月結時與應付SUNTECH之款項(包括應收貨款與應付加工費)以淨額收付。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係為電源供應器、電腦機殼及電子零組件等產品之研發、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等，營運決策者並以產品別角度經營各項業務，視各產品別屬性 & 需求開發差異化產品拓展業務，目前主要區分為電源供應器、電腦機殼及電子零組件等部門。其中電源供應器部門及電腦機殼部門係為應報導部門，而其餘部門因營運規模未達應報導部門之量化門檻，故未單獨揭露，而以其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內。

各營運部門資訊係依照本公司之會計政策編製。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係根據各營運部門之收入及稅前損益作為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之指標。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電源供應器	電腦機殼	總計
<u>101年上半年度</u>			
外部收入淨額	\$ 2,781,562	\$ 376,332	\$ 3,157,894
內部部門收入	-	32,996	32,996
部門收入	<u>\$ 2,781,562</u>	<u>\$ 409,328</u>	<u>\$ 3,190,890</u>
部門損益	<u>(\$ 96,046)</u>	<u>\$ 5,154</u>	<u>(\$ 90,892)</u>
折舊及攤銷	<u>\$ 94,738</u>	<u>\$ 12,647</u>	<u>\$ 107,385</u>
部門資產	<u>\$ -</u>	<u>\$ -</u>	<u>\$ -</u>
	電源供應器	電腦機殼	總計
<u>100年上半年度</u>			
外部收入淨額	\$ 2,885,475	\$ 362,616	\$ 3,248,091
內部部門收入	-	740	740
部門收入	<u>\$ 2,885,475</u>	<u>\$ 363,356</u>	<u>\$ 3,248,831</u>
部門損益	<u>(\$ 51,290)</u>	<u>\$ 12,033</u>	<u>(\$ 39,257)</u>
折舊及攤銷	<u>\$ 96,652</u>	<u>\$ 14,341</u>	<u>\$ 110,993</u>
部門資產	<u>\$ -</u>	<u>\$ -</u>	<u>\$ -</u>

註：因營運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0。

(三)應報導部門收入及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期應報導部門收入與企業收入及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收	入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		\$ 3,190,890	\$ 3,248,831
其他營運部門收入	(	504)	7,456
銷除部門間收入	(	32,996)	740)
企業收入		<u>\$ 3,157,390</u>	<u>\$ 3,255,547</u>

損 益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	(\$ 90,892)	(\$ 39,257)
其他營運部門損失	(14,641)	(4,330)
營運部門合計	(105,533)	(43,587)
營業外收支	(58,236)	8,01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163,769)	(\$ 35,575)
(即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財務長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民國 101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刻正辦理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刻正辦理中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預付款項	\$ 123,716	(\$ 1,422)	\$ 122,294	(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0,681	(10,681)	-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6,093	-	126,093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24,675	24,675	(2)
固定資產	1,430,791	(33,053)	1,397,738	(6)
投資性不動產	-	114,288	114,288	(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8,199	18,199	(1)(3)
其他資產-其他	188,246	(114,288)	73,958	(4)
其他	<u>2,711,163</u>	<u>33,053</u>	<u>2,744,216</u>	(6)
資產總計	<u>\$ 4,590,690</u>	<u>\$ 30,771</u>	<u>\$ 4,621,461</u>	
應付費用	\$ 98,072	\$ 4,698	\$ 102,770	(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575	6,467	9,042	(1)
其他	<u>1,602,706</u>	<u>-</u>	<u>1,602,706</u>	
負債總計	<u>1,703,353</u>	<u>11,165</u>	<u>1,714,518</u>	
待彌補虧損	(95,403)	(5,069)	(100,472)	(3)(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24,675	24,675	(2)
其他	<u>2,982,740</u>	<u>-</u>	<u>2,982,740</u>	
股東權益總計	<u>2,887,337</u>	<u>19,606</u>	<u>2,906,943</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4,590,690</u>	<u>\$ 30,771</u>	<u>\$ 4,621,461</u>	

重大差異項目調節原因說明：

項次	說 明	影 響 科 目	影響數增(減)
(1)	<u>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分類</u>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7,148 6,467 (10,681)
(2)	<u>金融資產之指定</u>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100年7月7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100年12月22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並按該日公允價值與原帳面金額之差異調增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綜合損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4,675 24,675
(3)	<u>員工福利-未休假獎金</u>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應付費用 待彌補虧損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698 (3,647) 1,051
(4)	<u>投資性不動產</u>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出租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出租資產	114,288 (114,288)

項次	說 明	影 響 科 目	影響數增(減)
(5)	<u>員工福利- 退休金</u>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預付退休金	(\$ 1,422)
		待彌補虧損	(1,422)
B.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6)	<u>預付設備款</u>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淨額	(33,053)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053

2.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及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綜合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及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綜合損益重大差異表，本公司依既定之 IFRSs 轉換計畫進度表刻正辦理中，並預定於民國 102 年度編製完成。

(三)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已交割之負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